

總　　統　　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任命蔣加偉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許根魁、李怡萱、黃俊祥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紀佳伶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育君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晃嘉、何錦雲、張書豪、楊慧敏、林山貴為簡任關務人員。

任命宋英平、簡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胡惠淇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姿驛、廖禹策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楊耘嘉、葉鎮豪、林加棟、施朝欽、李浚豪、李國彰、謝博安、李鎮宇、劉詩唯、林奕君、鍾季真、張司函、翁巧紜、黃明鏡、劉珮芬、邱厚瑜、許心華、詹博雅、許銘珊、林妤欣、林哲遠、黃凱輝、廖偉宏、邱鉑軒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俊銘、賴美丹、楊喬安、何欣、葉晏婷、史家綺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游淑芳、陳彥潔、張雅芝、王一哲、郭綺庭、黃世傑、詹傑宇、高守智、陳后閔、蕭明玉、廖宥瑄、洪琬茹、林敬雯、鄭凱元、蔡佳楓、吳海明、梁庭華、伍怡孜、林宜蓁、陳怡君、楊宜璇、陳珮妤、曹亦璿、楊懿婷、蔡元本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柏義、李庭偉、吳佩儒、陳玟宇、鄭庭杰、邱芳瑜、范紘繼、郭喬瑜、范揚文、王莉蓉、劉桂余、羅開懷、林慶媛、彭正光、黃冠慈為薦任關務人員。

任命曾昭誠、賴品鎧、簡雅欣、張世文、林建志、黃鼎富、程宥富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何羿姍、蔡明堯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玟佑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練紹宇、黃子軒、吳惠琪、溫在韁、戴伊汝、陳鏞任、張晏培、林志遠為委任關務人員。

任命蘇宥蓉、莊承諺、江承庭、張家瑋、許任伯、紀嘉億、鍾佳芸、林至緯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玟瑾、余佳恩、林郁璇、吳姿函、楊閔傑、邱亦麟、謝慧中、林家瑜、於盼盼、郭郡欣、鍾葦怡、陳俐吟為檢察官，張芳綾為試署檢察官，陳品妤、丁煥哲、黃若雯、徐明光、蔡明峰、曾亭瑋、蘇厚仁、蔡如琳、顏鶴靚、陳郁雯、呂尚恩、王奕筑、侯慶忠、蕭惠予、蔡明儒為候補檢察官。

總統　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任命曾麗蘭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周喻宸、余晟驥、高依萍、顏巧芳、辛宗翰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謝煒強、朱冠宇、林永宸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總統　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任命魯佩儀、黃湘凌、許文齡、陳柏霖為警正警察官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特派賴清德為中華民國慶賀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任命溫祖康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蔣翼鵬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朱健文、唐文斌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金振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傑軒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易書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志豐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邱宗鼎、黃盈霽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戴鴻勳、陳明源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俊興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姿儀、蔡竺軒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晃廷、李宛蓉、吳瑞琳、陳怡君、王鴻鵬、許博智、涂蘭芝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賴韻雯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文哲、謝廷昇、王建智、呂芳如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廖千慧、林惠鳳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慧玗、張凱婷、趙孟珊、楊雅惠、林泰瑋、鄭絜勻、陳婉玲、林燕釵、李婉慈、沈曉玲、吳宓樞、陳泓孝、饒芸榛、林宜璇、鄒尚瑀、宋懷娟、王胤達、蕭婉玲、黃唯鈞、戴嘉恩、羅可茹、涂代其、曾美嘉、許翊綸、方俊程、簡子博、廖思婷、韓尚凝、邱兆乾、林宜靜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俊穎、趙晉、廖威智、吳正偉、李昶衡、曾令誼、林沁娟、許雅筑、曾瀚毅、陳俊詠、洪百欣、楊閨璘、闢伯霖、陳怡廷、李憶茹、盧佳綺、羅俊良、魏乙仟、洪文傑、蘇柔樺、方佩馨、洪于茜、陸致信、王永全、董妍、蘇秋維、張政柔、陳盈秀、蘇渝雯、高瀅惠、葉曉穎、周祐薇、林志維、劉香惠、黃建涵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容瑞、王乙唐、鄭佳琪、金建廷、梁晏慈、林耿揚、鄭珮琳、張穎軒、巫德政、楊喬涵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歐俊廷、林蔚星、李宛蓉、陳彥君、賴政宏、王榆超、何欣怡、黃楷元、張琬婷、陳冠融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胡嘉媛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櫻娟、徐丞寬、梁旭昇、黃稚和、王亭雅、鄭名津、呂秀玉、洪銘偉、張堯涵、王姿惠、韓沛璇、許涵喻、楊伊婷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詩雅、羅語謙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育瑄、胡家銘、李奇澍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范貝琳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采憶、何國維、張育禎、李依蓉、洪麗瓊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鍾智堯、劉秉軒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黎亭佑、黃信翔、黃郁璇、賴美如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怡秀、邱凱斌、譚絜予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學鴻、古欣玉、潘旻翰、王依涵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家暄、洪維澤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洪鶯鶯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競文、呂欣容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謝璀璨、何盈淵、林莉庭、李瑞琳、陳禹岑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希傑、盧友誠、楊鈞安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葉宜秀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蓉欣、柯怡君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許世宗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姚亭安、黃雅涵、王思蘋、王雅筑、林秉豐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郁華、吳秋儀、張三豐、蔡和原、楊晴雯、盧怡靜、卓昀生、羅翊方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馨雁、黃若梅、林筱臻、柯閔慈、范恩鴻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薛惠方、林婉容、朱存憶、董昌霖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沛妤、賴丁豪、陳思吟、涂惠鈞、邱晟愷、王鈞、顏瑀瑢、柯雅珠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亭妤、王鴻儒、林慧如、彭彩靖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徐汶樺、吳家鳴、黃俐雯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俊仁、劉梅青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宏淳、王啓寧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顧偉弘、呂俊傑、賴世民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家綺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偉武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凱峯、郭雅婷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佳玟、巴慧珊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琳雅、陳銘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盟巽、陳台華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謝育林、洪秀光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葉錦樺、陳致維、吳玟芯、吳韻涵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挹琳、潘哲宏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曾佑民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康珮瑤、施雅馨、楊忠翰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方念慈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曾思薇、許文棋為法官。

任命林述亨、楊奕冷、曾耀緯、姚佑軍、傅可晴、詹皇輝、陳紓伊、黃立綸、王雪君、林承歆、林志洋、彭聖芳、吳昭億、黃虹蓁、姚亞儒、莊婷羽為候補法官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任命劉川豪為警正警察官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